

# 人民法院报

吉林省委政法委与吉林省高院联合印发文件

## “四步走”前端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讯（记者 王洁瑜）近日，吉林省委政法委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县（市、区）级综治中心与基层人民法院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工作衔接机制（试行）》（以下简称《机制》），通过前端引导、分流受理、分类流转、案结事了“四步走”，推动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工作。

前端引导阶段，《机制》明确综治中心科学设立统一接待群众的“导引台”，法院配备工作人员，配合接待有立案诉求的当事人。对适宜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专业性调解等渠道化解的矛盾纠纷，“导引台”需释明

多元化解的优势，对同意选择多元化解的当事人，引导分流至综治中心受理区登记受理；对坚持诉讼的当事人，由法院依法受理。《机制》还归纳列举了13类适宜多元化解和4类不适宜多元化解的纠纷类型。

《机制》要求相关部门、调解组织按照《全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指引手册》明确的工作职责事项清单、首接首办机制、分类流转机制、协调调度机制等规定内容和流程衔接办理。具体开展调解时，应及时指定或由当事人选定1名调解员，

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依法主持调解，对调解成功的，负责制作调解协议书，督促当事人即时履行、协助办理司法确认等事宜；对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引导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调解工作一般不超过30天。

此外，《机制》要求综治中心应建立统一工作台账，做到“一案一码”，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实行动态管理，跟踪流转去向，及时督办反馈结果。法院要主动与综治中心沟通协作，加强对其他入驻力量调解工作的指导。

邮发代号：1-174 2025年7月19日 星期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主办



总第9816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94  
PEOPLE'S COURT DAILY http://www.rmfb.com

### 社会综合治理的“海安样本”系列报道①：

## 85天，物业费收缴率从11%跃升至99.3%的背后……

本报记者 郭致杰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司法热点观察

江苏海安，全国百强县市。1184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承载着近百万人口，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1.6%。熙来攘往的繁华背后，疾速向现代化迈进的海安，正经历着城市治理韧性的严峻考验。

今年3月4日，海安市委书记谭真率队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展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大体检”活动。其间，一份“体检报告”引起了他的高度重视：2024年，海安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海心安”平台物业工单累计逾1.28万件，物业纠纷已成挤压居民幸福感、掣肘基层治理的“头号顽疾”！

问题最棘手的地方，直指“海安街道江海西路18号”。作为海安市最大的拆迁安置小区，如意紫都坐拥2230户住宅、336户商铺，但物业费收缴率却从初期的80%暴跌至2024年的11%，累计欠费超过1300万元，陷入“服务降标—收缴率下滑—资金短缺—管理失序”的恶性循环……

面对这块公认的“硬骨头”，谭真当即部署重点攻坚。

这边刚领下任务，海安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严长江的电话就响了。来电的是一位老友，张口便是不解：“您做事一向稳重，这次怎么‘帮’起物业收费了？何必蹚这浑水！”

“海安是大家的海安，你不管，我不管，那谁来管？物业纠纷若不及早在前端化解，形成诉讼就会大量涌入法院，矛盾激化甚至形成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就会到公安，到头来还是政法部门的事，我这个政法委书记，最终还不是要管？”

严长江的这声反问，藏着基层治理者的智慧与判断，也化作海安破题的决心起点——

#### “九龙治水”之困，怎么破？

“八个大盖帽，管不住一顶大草帽。”这句流传于上世纪90年代的顺口溜，反映了行政部门“九龙治水”之困。

城市治理，最怕的是盲点、断点。条块分割处、权责交界地，往往是“治理水桶”最短的那块木板。

近年来，以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为核心的社区治理“三驾马车”构架逐渐形成。其治理逻辑本是居委会“管人”，物业公司“管设施”，业委会

编者按

社会治理，最重要的任务在基层，最坚实的力量支撑也在基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基层治理工作，强调“必须抓好基层治理现代化这项基础性工作”“要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使每个社会细胞都健康活跃，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将和谐稳定建立在基层”。

当下，随着经济发展、城市扩张进入快车道，社会基层治理正面临社区大型化、人口结构多元、群众诉求多样等多重挑战，诸多县市正经历治理韧性考验。

如何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做实“抓前端、治未病”？如何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奔着问题去，江苏省海安市直面“成长的烦恼”，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成功蹚出一条“党委领导、专班联动、多元协同、司法赋能”的基层治理新路径，形成了可借鉴、可推广的“海安样本”。

即日起，本报推出“社会综合治理的‘海安样本’系列报道”，通过深入一线的调查，分别聚焦城市社区治理、建筑行业治理、乡村治理三大治理场景，系统呈现海安以“绣花功夫”织就社会综合治理的精细网络，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生动参考与实践启示的鲜活事迹。

敬请关注。

“管钱”，但因沟通梗阻与权责模糊，常引发推诿扯皮、执行乏力。

“如意紫都的‘病灶’就在这里。”海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小军对此感触颇深，“因缺乏强有力的党组织统筹各方力量，‘三驾马车’协同失灵，三者间的深层矛盾始终难解。”

这触发了严长江的思考：基层治理顺畅运转，核心在治理主体的有效衔接。社区作为服务居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必须依靠党委领导来激活全局、打通堵点。

“千头万绪一根针”。海安市委政法委即联合市委组织部、城管局等部门研究制定《党建引领红色物业助力基层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方案核心明确：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构建“行业党委—街道联盟—社区大党委—小区党支部”四级架构，延伸“社区党委—物业支部—楼道小组”治理末梢，推行社区党支部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与物业公司、业委会“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机制。

有了党委领导这个“主心骨”，“三驾马车”运转起来，共同摸清“问题底牌”。

海安街道党工委联合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组建20个工作小组，全覆盖走访如意紫都小区，累计发放意见征询表1920份，收集业主意见建议730余条。

“8号楼下的垃圾桶摆得横七竖八，夏天臭味能飘到三楼，投诉过不下10次，物业永远是‘研究研究’再等等。”

“门禁卡反应迟钝，设计不合理，一断电系统就瘫痪，还得排长队去物业重新加磁！”

“小区绿化改造等公共事务没我们

说话的份儿！20多户业主联名提方案，物业一句‘按合同办’就挡回！”

……

桩桩件件的诉求，着实让物业公司“红脸又出汗”。把问题系统归纳为服务质量、公共区域产权界定等7大类别后，更关键的命题浮出水面：“痛点清单”如何转化为居民们的“幸福账单”？

对于邻里纠纷、垃圾清运等一般性矛盾，街道、社区和物业公司可以自行现场调解，确保“小事不出楼栋”。但对于公共区域产权界定、工程遗留问题等较为复杂专业的问题，则必须联合多个职能部门打出“组合拳”。

为破除“条块分割”、聚合多元解纷力量，市委政法委牵头成立物业矛盾纠纷攻坚专班（成员含城管局、法院、综治中心、街道等），推动行政、执法力量下沉小区并强化协作联动。

专班将如意紫都20栋楼按密度分为22个小组，由城管、综治中心、街道、物业四方包干负责（每方5至6组），执行“每日调度、定期会商、动态跟进、闭环回效”机制。

随着一套治理体系成型，一场自今年3月12日开始的物业纠纷“攻坚战”就此打响。

#### “矛盾焦点”何以撬动“治理支点”？

“房屋质量有问题！开发商物业是一家，他们不闻不问，我们凭啥交钱！”

整治刚启动，负责“老大难”1号楼的市综治中心主任吴叶青便碰了“钉子”——业主们因二楼商铺装修破坏

承重墙致家中墙体裂缝，愤而“抱团”拒缴物业费，火药味十足。

“我们巡查发现后，立刻叫停装修，协调物业让装修队复原。可业主却死活不交物业费了。”社区网格员刘红云无奈地说。

恰逢综治中心规范化升级，这道专业性、涉及多部门协作的难题在这个“当口”迎来突破。

海安市委政法委抓住时机，推动城管、住建等关键部门入驻综治中心，变“多头对接”为“一门协同”，以物理融合破除部门壁垒。同时统筹“专业调解员+网格员+物业服务员”三方解纷力量拧成“一股绳”。

调解的重担落在了综治中心的金牌调解员、海安市人民法院退休法官周进身上。

“房子安全是天大的事！”周进发挥综治中心的协调优势，第一时间联动城管、住建部门，邀请专家赶赴现场勘察。结论很快出炉：裂缝属粉刷层问题，不影响楼体整体安全。

这个结论让一部分业主放了心，他们认同责任不在物业公司，主动补缴了物业费。但仍有一些业主心里犯嘀咕。周进一边耐心做好释法沟通工作，一边承诺尽快给出明确答复。

为彻底打消大家的疑虑，经多轮协商，专班决定引入权威第三方检测。鉴定报告一出来，大伙儿都松了口气——1号楼承重构件无严重损坏，主体结构稳定，拆除墙体未损楼体安全。随后，物业公司把检测结果张榜公示，并召开部分业主代表见面会，通报详情、答疑解惑，问题得到有效处置。

1号楼“破冰”，不仅化解了积年怨气，更催生出长效治理的果实——小区物业公司随即建立起商户装修前置报备、安全承诺及公示制度，从源头扎紧了风险防范的篱笆。

然而，社区治理链条上的另一个关键“淤点”，正让小区业委会主任张志军有苦难言：“作为沟通桥梁与监督抓手，业委会本应协调双方，却因小区公共部位产权不明、公共收益不清这笔‘糊涂账’，常常在中间两头挨骂，甚至被业主说跟物业‘穿一条裤子’！”

循着这些“矛盾焦点”，专班开了多次会商研判会议，拿出“绣花功夫”指导物业公司与会业委会厘清核心争议，对如意紫都公共区域产权、公共收益分配、公共设施处置等问题进行明确。

几天后，一份1250字的业委会通知书贴到了小区公告栏，逐条回应业主关切。

下转第三版

### 贺小荣出席行政诉讼法律制度完善暨《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创刊100期座谈会并致辞

本报北京7月18日电（记者 乔文心）今天下午，行政诉讼法律制度完善暨《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创刊100期座谈会在北京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贺小荣，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中国政法大学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马怀德，中国法治出版社总编辑、总经理王磊出席座谈会并致辞。

贺小荣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向《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创刊100期表示祝贺。他指出，各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行政审判工作的领导，确保党中央关于行政审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坚持程序公正与

实体公正相统一，持续提升行政审判工作质效，更多实现行政争议的实质化解和源头预防；要加强对管辖改革既住开展情况的总结提炼，紧密结合行政诉讼的现实状况和发展趋势，完善行政案件管辖制度；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行政执法与行政诉讼自主知识体系，紧密结合新时代行政审判和行政执法的实践发展和现实需求，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的办刊质量，扩大刊物的影响力。

座谈会上，与会嘉宾就刊物的创新发展、行政诉讼理论研究、行政诉讼法律制度完善等议题发言，并对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十年十案”进行了评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地方院相关负责同志，行政审判专家学者参加座谈会。

### 茅仲华在最高法第一巡回法庭巡回区涉诉信访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加强就地吸附实质解纷 做深做实涉诉信访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工作

本报北京7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在广东广州召开巡回区涉诉信访工作座谈会。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第一巡回法庭庭长茅仲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茅仲华强调，巡回区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深入推进深化巡回法庭工作机制改革暨切实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总结今年上半年巡回区法院涉诉信访工作情况，推动下半年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茅仲华强调，第一巡回法庭要统筹协调巡回区法院做好信访实质化解

工作，切实履行好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要压实主体责任，切实担负起就地吸附化解矛盾纠纷的职责使命。要强化上下协同、内外结合、联动解纷，助推形成源头治理合力，做实“抓前端、治未病”。要狠抓九分落实，推动各项任务措施取得实效。

全国人大代表蒋亚军、区燕明，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相关负责同志，四省区分院分管涉诉信访工作的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部分中院代表参加会议。

会后，茅仲华赴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开展脱薄帮扶工作调研。

（岳蓓玲）

### 新疆法官惩戒委员会召开换届会议

本报北京（记者 王维 通讯员 张婷）为进一步完善司法责任追究制度，更好保障和促进法官依法公正履职，7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官惩戒委员会换届会议暨第一次惩戒工作会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疆高院院长、党组书记，法官惩戒委员会主任迪里夏提，沙依木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必须牢牢坚持党对法官惩戒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必须严格按照法律和制度执行，以“零

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司法失范行为，同时精准正确把握依法追责和保护履职的关系。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确保评价标准客观公正、惩戒程序公开透明。

自治区法官惩戒委员会换届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官惩戒委员会章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惩戒委员会工作办公室规则》。随后，自治区法官惩戒委员会第一次惩戒工作会议召开，对两起案件进行了审议，标志着新疆法官惩戒工作进入实质化运行的新阶段。

下转第三版



### 福建尤溪：公开审理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7月14日，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法官来到九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公开审理一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并当庭宣判。审理过程中，该院创新推出“养护令+生态修复监督人+生态技术调查官”工作模式，为生态司法保护提供全新思路与实践样本。

陈容妹 刘尔威 摄



iOS系统下载  
天平阳光二维码



安卓系统下载  
天平阳光二维码

## 广东蕉岭：“樟”碍一除，“巴掌田”连片成势

本报记者 吁青 本报通讯员 马卓尔 林雪琦 徐玮珍

####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以永无止境的决心和信心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150多亩土地，盘活啦！”眼前连片的玉米地，让广东省蕉岭县三圳镇顺岭村党总支书记双英满是欢喜。

一片片农田平整宽阔，一棵棵抽穗吐丝的玉米整齐排列其间。很难想象，一年前这里是摆荒的耕地，杂草比人还高，农作物基本没有收成。

#### 难题：十年樟树惹“灾祸”

为什么这里的农作物都不长？原来在2011年，顺岭村村民陈某文承租了10多户村民的耕地做培育樟树的生意，樟树一排排间隔种植，总种植面积达到10余亩。

然而，前些年陈某文生意不景气，于是对樟树疏于管理，一晃眼树便已经长到了10米多高。大树遮蔽阳光，导致樟树之间间隔的农作物无法正常生长。

村民陈某文的耕地紧挨着陈某文

的樟树，几年前便开始与陈某文交涉，但陈某文一直没解决。村委会多次调解无果，2024年3月底，陈某文诉至蕉岭县人民法院。

案件到了蕉岭法院新铺人民法庭庭长张彬洛手上，他决定去走访了解下情况。“他的树把阳光全挡住了，我种什么菜都活不了！修剪也解决不了根本问题，必须挪树！”陈某文怒气冲冲地说。

“树卖不出去，定期修剪是笔大费用，挪到别的地方也要好几万元。我现在没钱，实在是无力解决。”60多岁的陈某文指着身后的居所——一个简陋的铁皮棚，哽咽着解释消极处理樟树的原因。

张彬洛深入了解后，发现还有20余宗可能因樟树引起的潜在纠纷。附近还有好几片分散的樟树林都是陈某文种的，10多户村民同样因树木遮挡影响庄稼生长正打算起诉陈某文，另外还有10多户村民则是因为土地租金未按期给付闹得不可开交。

“樟树是观赏类树木，判决陈某文定期修剪枝叶费时费力，因为费用问题进入执行阶段也容易引发二次纠纷，并不能实质性化解矛盾。何况还有土地承租的问题，必须想办法‘一揽子’解决。”张

彬洛决定再找其他村民了解情况。

#### 破题：挪树方为“最优解”

听说张彬洛来解决樟树的问题，村民七嘴八舌地聊开了。

“他的树不好卖，你看10米多高的大树，树干还不如我的腰粗，现在只能砸手上啦。”

“这樟树长得不好，还不如种粮食。如果树挪走了，能增加十几亩耕地呢。”

村民随口几句感慨，本是无心之语，却如石子投入张彬洛心湖。张彬洛决定再与陈某文谈一谈。

“依照民法典，你的树影响了相邻权利人的权益，必须处理。”张彬洛严肃地告诉陈某文。

“树的品相不佳你是清楚的，往后只会越来越差，每年租金也是一笔不小的开销。我建议还是及早处理掉这些树，不仅能及时止损，还能免去十几场官司、修复邻里关系。”张彬洛给陈某文算了一笔“经济账”。

陈某文权衡利弊后，终于点头：“也是，拖下去确实只会越来越亏，

如果有人愿意挪走这些树，我干脆把树都送给他，分文不要。”

据了解，陈某文承租的十几亩地因栽种樟树多年，在前些年被划为林地。如果把樟树挪走重新种上粮食，实现林耕置换，也是响应国家号召，端稳中国“饭碗”。

为此，张彬洛尝试联系县交通局、交通局答应如果樟树符合绿化树的标准，他们可以考虑移栽樟树并承担移栽费用。

但如何让涉及20余宗潜在纠纷的村民们理解这个方案，让大家对诉讼结果有合理预期？

2024年4月，张彬洛充分发挥基层治理合力，邀请20多户村民旁听庭审，并召集镇村干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一起参与调解。

在顺岭村巡回审判现场，陈某文向大家承诺会尽快挪树，同时凑钱还清租金。

镇村干部从保护耕地、振兴乡村的角度出发，劝说村民配合樟树移栽，张彬洛则从与邻和睦的角度出发进行释法说理。

下转第三版